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璜
被　　告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志
被　　告　王贊福
　　吳春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68號裁定，命其於訴訟救助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8 號）裁定確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20 元，此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而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8 號駁回原告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業已於108 年3 月4 日確定在案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